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-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研佳科技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相城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相城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8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